

臺灣青年，何時成年？

-民法調降成年、結(訂)婚年齡的第一堂課

一、教學設計理念

2020 年 12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修正案，將我國《民法》的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並訂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此一修法將對青少年、家長產生重大影響，為使青少年能了解法律變革的原因及影響，本教案以探究式學習及教師講述等方式引導學生依序探討下列核心問題：

- A. 成年門檻調降會帶來哪些影響？
- B. 社會大眾對「民法成年調降至 18 歲」的想法是什麼？
- C. 為什麼要調降民法上的成年年齡呢？
- D. 我國修正結婚年齡的理由？
- E. 還有什麼年齡門檻也可以思考是否調整？

二、先備學習條件

(一) 認知層面

學生在國中階段已學習的相關條目包括下列兩者：

- 1. 「公 Bj-IV-2 為什麼一般人能自由訂立契約，而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原則上必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本教案將延伸探討為何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年齡門檻調降，以及調降後，對於青少年日常生活造成哪些影響。
- 2. 「公 Bj-IV-3 侵權行為的概念與責任。」：本教案將延伸討論同樣是 20 歲的青少年，當民法成年門檻調降後，所需負擔的損害賠償責任將有何差異，藉此讓青少年了解修法後對於個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二) 技能層面

- 1. 在「問題發現」層面，學生在國中已具備「社 3a-IV-1 發現不同時空脈絡中的人類生活問題，並進行探究」的能力，本教案將藉由提問及討論培養學生「公 3a-V-1 界定當代社會生活的相關問題」的能力。
- 2. 在「資料蒐整與應用」層面，學生在國中已具備「社 3b-IV-1 適當選用多種管道蒐集與社會領域相關的資料」的能力，本教案將透過讓學生查找法規資料庫、修法理

由及社會評論等資料，藉此融入「公 3b-V-1 善用多種策略蒐集公民與社會生活相關資料。」、「公 3b-V-2 分析並運用公民與社會生活相關資料」等學習表現。

3.在「溝通與合作」層面，學生在國中已具備「社 3c-IV-1 聆聽他人意見，表達自我觀點，並能以同理心與他人討論」，本教案藉由角色扮演及模擬公聽會方式，使學生透過多元意見交流，深化「公 3c-V-1 傾聽他人意見並澄清彼此觀點」的能力。

三、重要教學策略

本教案以「民法調降成年、結（訂）婚年齡」為核心議題，期望透過多元教學策略引導學生關注並重視法律變革對於個人及社會生活所產生的影響，希望青少年能學習為自己負責，從中了解修法背後的多元觀點及修法緣由。為使學生能深刻理解，本教案結合閱讀理解、角色扮演、合作學習及講述法等方式進行教學活動與設計，以「探究式學習為主、教師講述為輔」的教學策略，藉此達到本教案之教學目標。

四、活動步驟說明

領域 / 科目	公民與社會科	設計者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周維毅老師、沈倩仔老師
實施年級	第五學習階段（高級中等學校）		
單元名稱	臺灣青年，何時成年？-民法調降成年、結(訂)婚年齡的第一堂課	總節數	共 3 節、150 分鐘
活動名稱	教學流程	時間(分)	評量方式
引起動機： 常識體檢站	1.你知道滿 18 歲和滿 20 歲分別可以做哪些事嗎？ 2.依據我國民法的規定，成年是幾歲？男生和女生幾歲可以結婚呢？ 【Kahoot 互動連結】 https://reurl.cc/En52Yk	20	以 kahoot 進行線上即時回饋，藉此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
模擬公聽會	一、學生探究：民法成年門檻調降帶來的影響 (一)教師提問：Q1：你認為民法成年門檻調降至 18 歲會帶來哪些影響？	5	小組搶答
	(二)模擬公聽會：透過本活動探討 Q2：社會大眾對「民法成年調降至 18 歲」的想法是什麼？	80	教師講述、分組討論及角色扮演

1. 角色扮演：共分為下列六組		【遠距同步教學建議】： 扮演政府、學生和家長等小組在 Google Docs 共編微劇本；扮演媒體的小組則在 Jamboard 共編新聞稿。選用 Jamboard 的主因是課堂發表可以同步呈現，教師亦可依授課需求自行選用教學軟體。
組別	說明	
家長	扮演對於議題較為擔憂焦慮的立場。	
學生	扮演對於議題較為樂見其成的立場。	
政府 A	從「修法理由篇」向人民說明政策改變的影響。	
政府 B	從「修法影響篇」向人民說明政策改變的影響。	
媒體 A	站在「支持政府」的立場報導此議題。	
媒體 B	站在「反對政府」的立場報導此議題。	
說明：社會上的家長、學生對於此議題不盡然持相同意見，本活動主要為了教學需求，故設定家長抱持憂慮的立場，而學生抱持樂見其成的立場，教師可事先澄清觀念，再進行活動。		
2. 活動方式說明：		
1	請各組閱讀指定資料，並將內容設計為一齣小短劇，由小組合力演出。	小組討論投入及貢獻程度
2	新聞媒體組，主要觀察紀錄公聽會，並撰寫新聞稿，進行現場報導。	
3	分組編排討論後，輪流演出各 3 分鐘。	
4	小組互評及老師講評時間。	
3. 分組編排討論：交由各組討論微劇本，教師則從旁觀中學生討論，並解答相關疑惑。建議媒體 A 及媒體 B 可先閱讀指定資料，了解家長、學生及政府的立場及觀點，先撰寫部分新聞稿，待實際演出後再完整全稿。		
4. 分組演出：每組演出 3 分鐘，共 18 至 20 分鐘		小組互評、教師講評說明：中場休息主要是為了讓媒體組可以有較充裕的時間撰寫新聞稿。
(1) 公聽會主席：由授課老師扮演		
(2) 發表意見順序：政府(修法理由篇、修法影響篇)→家長→學生→主席追問前述組別發言→中場休息 20 分鐘→媒體(支持政府、反對政府)。		

修法理由 大哉問	二、為什麼要調降民法上的成年年齡？ Q3-1：為什麼要調降民法上的成年年齡呢？ 教師藉由青年紀錄片導演陳毅的案例切入，請學生反思現行民法成年年齡的門檻是否合理？接著透過國際比較，探討以下的修法理由： （一）符合當今社會現況 猜猜看 20 歲的成年門檻是甚麼時候制定的？ 立法之初，是參考世界立法及我國舊有習慣。 （二）促進青年獨立自主 適度調整成年年齡，能夠促進青年獨立自主，鼓勵其參與社會事務。 （三）順應潮流接軌國際 歐洲各國早在 1970 年完成修法，讓 18 歲青年享有完全公民權；鄰國日本也在 2018 年通過修法，將成年年齡由原本 20 歲降至 18 歲。 （四）權利責任對等相符 刑事及行政完全責任年齡均為 18 歲，與民法成年標準不同，為使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標準一致，相應調整。 Q3-2：修正結婚年齡的理由？ <table><tr><th>項目</th><th>現行規定</th><th>修正規定</th></tr><tr><td>訂婚</td><td>男 17、女 15</td><td>男女 17</td></tr><tr><td>結婚</td><td>男 18、女 16</td><td>男女 18</td></tr></table>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1. 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3.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 （二）兒童權利公約（CRC） 1. 防止允許未成年者結婚或使該等婚姻生效。 2. 此公約中的「兒童」係指 18 歲以下的任何人 3. 未成年人，尤指少女結婚生育，對其健康會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妨礙其學業，導致其經濟自立也受到侷限。	項目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訂婚	男 17、女 15	男女 17	結婚	男 18、女 16	男女 18	15	師生問答 學生是否專心聆聽
	項目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訂婚	男 17、女 15	男女 17										
結婚	男 18、女 16	男女 18										
		5										

	4. 不僅影響婦女本身，還限制其能力發展和獨立性，減少其就業機會，從而對家庭和社區皆造成不利影響。								
調降後的影響與措施	三、教師統整：調降成年年齡後帶來的影響 Q4：調降成年年齡後會帶來哪些影響呢？ （一）一致性原則 從生活、金融、商業、洽公、訴訟及結社層面討論調降成年年齡後，門檻變為一致，避免混亂。 （二）既得權保障：透過討論以下問題，澄清常見的疑惑。 Q：夫妻離婚約定支付扶養費至子女成年為止，是否會因調降成年年齡而受影響？ Q：原本身為未成年子女，具有請領撫卹金的權利，修法後是否會少兩年？ Q：調降民法成年年齡，是否會使銀行任意核發信用卡予甫滿 18 歲之年輕族群，造成卡債問題？ 說明：相關問答與討論，請參閱教學簡報內容。 （三）權利與責任相符： 透過新聞案例探討，當構成侵權行為時，調整成年門檻前後，分別需負的損害賠償責任有何差異。 <table><tr><th>項目</th><th>現行成年門檻 適用民法第 187 條</th><th>成年門檻下降後適用 民法第 184 條</th></tr><tr><td>侵權行為之 賠償責任</td><td>*有識別能力：與其 法定代理人連帶負 損害賠償責任。 *無識別能力：由其 法定代理人負損害 賠償責任。</td><td>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負損害賠償責任。</td></tr></table> （四）緩衝期間 新法定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俾利準備因應。 （五）教師統整與小結 1. 權利義務屬一體兩面，賦予權利之同時，亦將增加義務之負擔。在調降成年年齡後，滿 18 歲即取得完全行為能力，在未經父母同意下可以自行簽訂契約，且應自行承擔民事上的法律責任。 2. 作為即將成年的你，能為自己做出決定，也同時要獨自承擔責任，做事要更加慎思。 3. 作為家長，可以幫助孩子在選擇時，練習承擔選擇的後果，也就是為選擇負責任。	項目	現行成年門檻 適用民法第 187 條	成年門檻下降後適用 民法第 184 條	侵權行為之 賠償責任	*有識別能力：與其 法定代理人連帶負 損害賠償責任。 *無識別能力：由其 法定代理人負損害 賠償責任。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師生問答 學生是否專心聆聽
項目	現行成年門檻 適用民法第 187 條	成年門檻下降後適用 民法第 184 條							
侵權行為之 賠償責任	*有識別能力：與其 法定代理人連帶負 損害賠償責任。 *無識別能力：由其 法定代理人負損害 賠償責任。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負損害賠償責任。							

	4. 作為教師，可以讓學生瞭解自身權利義務、如何保護自己，並為自己的決定負責。		
延伸探究	【延伸探究】教師引導學生延伸思考，並引導學生回答： Q5：還有什麼年齡也可以思考是否調整？ 在公民投票年齡及民法成年門檻下修後，調整選舉權門檻將是完整 18 歲公民權的下一塊重要拼圖。教師可以引導學生初步掌握 18 歲公民權在修法上的難題，並讓學生判斷此政策調整之利弊得失。	10	師生問答 學生是否專心聆聽
總結活動	在成為一位「成年人」以前，我們可以好好學習如何為自己的行為和決定負責。讓我們準備好自己，一起成為對社會有貢獻、成熟且負責任的公民吧！	5	學生是否專心聆聽